**智能互联系统安徽省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智能互联系统安徽省实验室于2020年3月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实验室依托合肥工业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围绕智能互联系统的系统工程理论与方法、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的前沿科学、云网端一体化系统智能互联核心技术、智能互联系统工程与应用等四个方向开展研究，打造原始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的战略高地和创新源头。

为了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实验室开放程度、提升实验室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通过协同创新研究解决领域和行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秉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现设立2023年度开放基金，接受省内外相关学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申请。

**一、拟支持的研究方向**

**1．智能互联系统的系统工程理论与方法**

* 智能互联时代的系统思想研究
* 智能互联时代的行为规律研究
* 智能互联的系统科学研究

**2．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的前沿科学**

* 多模语义感知与实体关联挖掘
* 多模数据融合与大数据智能
* 人机共融决策与跨系统协同决策

**3．云网端一体化系统智能互联核心技术**

* 碎片知识体系化与知识演化研究
* 云网端一体化的智能信息系统架构
* 云网端一体化技术标准系统

**4．智能互联系统工程及应用**

* 面向智慧医疗的智能互联系统工程及应用
* 面向智慧应急的智能互联系统工程及应用
* 面向智慧空间环境的智能互联系统工程及应用

**二、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1．申请课题需要紧扣当年指南的资助方向，学术思想新颖，技术交叉显著，具有较好的原创性或应用性。

2．申请人需为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省内外科研人员，但不得为合肥工业大学在岗在编人员。

3．开放基金的申请实行合作制。凡在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均需要实验室一名固定人员作为该课题的第二申请人。第二申请人需在研究方向上与开放课题相近，能协调开放课题在实验室技术平台顺利实施。由于项目经费不外拨，相关财务报销流程由第二申请人协助办理。第二申请人由开放课题申请人自行联系与协商。

4．每位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年龄均不得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

5．课题的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从签订项目合同日开始计算。

6．开放基金的资助强度：每个课题经费不超过8万元。

7．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优先资助前期研究基础扎实、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明确、能够切实推动实验室科研工作前进形成有意义科研成果的项目。学术委员会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并将批准资助通知发送给课题申请人及其依托单位。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

1．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申报、考核、验收等工作，具体学术研究则由课题负责人及其第二申请人负责。课题负责人及第二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验室对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所开展的各项检查。

2．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1个月内提交《智能互联系统安徽省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包括项目简介、研究方案、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经费预算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3. 开放课题经费执行期为拨款当年9月底前，课题经费第一年度拨付60%，剩余40%在下一年度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课题验收期为2年。开放课题所有经费不外拨，第一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研究内容及预算要求将围绕项目研究内容据实支出的经费票据（发票抬头为“合肥工业大学”及相关税号）经由联合申报的第二申请人协助办理财务报转账手续，项目所有经费须在当年年度9月30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科研与财务规定执行完毕。

4．课题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预定研究内容、主要研究内容、以及总体实施进程，以及课题执行年限等的重大调整，需要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和说明，报实验室审批。

5．预期成果形式可多样化，包括专利、论文、第三方检测报告、实物样机、技术研究报告等，具体由实验室、申请者和第二申请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1）以专利为成果体现形式的，要严控专利内容与项目研究技术目标的关联，且有一定的转化价值；

（2）以论文为主要成果体现形式的，应发表在所属领域国内外权威期刊。

6．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遇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不能继续执行本课题时，课题负责人可从本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经依托单位同意，向实验室申请负责人变更。

7．课题负责人需每年度按照实验室通知要求，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无适当理由未及时报送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未实质性开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

8．课题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背科学道德，严重学术不端、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实验室办公室应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终止项目执行的建议。

**四、结题和成果管理**

1．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论文、专著、专有技术、行业标准等，归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共同所有。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及项目号，英文应注明为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of China (Grant No. XXXXXXXXX)。此外，作者单位中应该标注“智能互联系统安徽省实验室（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合肥230009”，英文单位标注“Intelligent Interconnected Systems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9, Anhui, P.R. China”，并将成果报送省实验室存档。

2．开放课题执行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实验室的要求，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于达到预期结题成果，满足结题要求的开放课题，给予课题负责人发放项目结题证明。

**五、其他**

1．申报书模板见附件，请申请者按要求认真填报。定稿申报书的电子版、签字盖章页面的扫描版请发送至zgf@hfut.edu.cn。申报书盖章可使用二级单位印章，但获批后的任务书须加盖单位法人章。纸质版一式两份请现场提交或快递至以下通信地址。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

2．联系人：张国富。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肥工业大学学术会议中心303室。邮编：230009。联系电话：0551-62901543。

3．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7月15日，为申报集中受理期，逾期恕不受理。

智能互联系统安徽省实验室（合肥工业大学）

2023年06月28日